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易字第5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一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83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一芝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晚間10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往龍元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中豐路上林段與龍元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向右偏駛，適有告訴人吳采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方向右前方直行至該處，2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損傷併右側硬腦膜下出血，左側硬腦外出血及中線偏移、顱骨骨折及左顴骨骨折、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2年4月2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施懿珊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